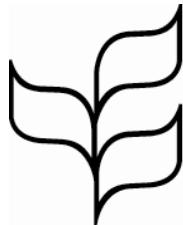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4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4/16/Rev.1
11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
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执行秘书的修订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已逐步查明、澄清和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在其第 IX/4 A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确定了若干可能采取的方法，以期通过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工作解决某些漏洞问题，并呼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一步开展有关包括整理最佳做法在内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特定领域的工作。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就此及其他问题与各组织进行合作。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尚未收到上述各组织对执行秘书转达有关邀请其考虑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某些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的信件所做正式答复。执行秘书正在采取后续行动，并将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行动结果。磋商证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目前尚未着手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所引起的风险。另外，虽然今后进一步扩大上述机构的任务授权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但它们在开展此种活动时不可能采取全面方式。

*

UNEP/CBD/SBSTTA/14/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12 个缔约方及 2 个组织提交的关于最佳做法的材料涉及到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提交了详细材料，并提交了由预防生物入侵问题专家讲习班提供的案例研究：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物种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UNEP/CBD/COP/9/INF/32/Add.1）以及由各工作协会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发的各种工具可能有助于编写出可更加广泛适应的实际指导。提交的材料数量不多，并且包括的发展中国家很少。虽然这可能表明大部分国家没有关于良好做法的个案，但应该要求进一步提交这些材料。

本文件在结论中认为，考虑设立技术专家组以便利用现有和补充最佳做法个案解决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问题提出包括实际指导在内的解决方式和方法，这样做是必要和恰当的。

拟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根据 其第 IX/4 号决定第 10 段，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汇编的资料，正如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中概括的那样；

2. 设立一技术专家组以便提出有关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问题提出包括实际指导在内的解决方式和方法，其职能范围见本文附件*；

3. 请 执行秘书：

(a) 要求各缔约方及组织进一步提交材料，介绍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最佳做法具体例子；

(b) 根据财政资源的情况，视情况需要召集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完成其审议工作；

(c) 探索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提高缔约方解决因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能力。

*

见下文第 12 页。

一. 导言

1. 自从其 2000 年第五届会议以来，缔约方大会一直试图逐步查明、澄清和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在这项工作中，缔约方大会得到了科咨机构和外来入侵物种相关国际管制框架决定中各种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支持。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基础之上，第 VIII/27 号决定列出了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管制框架中存在的各种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

2.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第 IX/4 A 号决定，它在此部分当中：

(a) 鼓励各缔约方适当利用风险评估指导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其他机构的其他程序和标准（第 1 段）；

(b) 确定了通过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进一步解决存在的某些漏洞可能采取的方法，特别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组织与执行秘书一起就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第 2-7 段）；

(c) 呼吁根据《公约》，就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特定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最佳做法以及在专家讲习班上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和

(d)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若干组织（上述文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开展合作（第 11 和 12 段）；

3. 在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上，预期其将：

(a) 根据第 IX/14 A 号决定的第 10 段的要求，考虑整理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最佳做法，并在必要和适当时候，考虑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以便就有关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问题提出包括实际指导在内的解决方式和方法；

(b) 根据第 IX/14 A 号决定的第 13 段，视情况需要，在执行秘书提供的备选方案的基础上，考虑进一步工作的备选方案（第 13 段）。

4. 本说明第二部分介绍了有关与各种文书和组织开展磋商的最新情况；第三部分介绍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交的有关最佳做法的资料；第四部分就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提出了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现阶段没有关于第 IX/4 A 号决定或第 VIII/27 号决定更广泛方面的补充备选方案。

5.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7 段，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针对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向它们发出的邀请所做的答复情况。

6. 第 IX/4 B 号决定就深入审查外来入侵物种工作方案的后续行动问题做出了规定。在向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情况说明中将报告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二. 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7.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 段, 执行秘书继续与包括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就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8. 执行秘书通过各种方式与相关组织开展磋商, 包括:

(a) 给第 IX/4 A 号决定第 2 至 5 段所述机构的秘书处首长写信, 即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邀请它们考虑在这些机构内部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内存在的某些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

(b)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贸组织、海事组织、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公约》秘书处在 2009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电子会议, 以讨论总体合作以及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特定问题;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定期联合秘书处会议; 和

(d) 其他双边接触。

9. 本部分介绍了有关这些磋商的一些结果和总的结论。

10. 秘书处正计划举行一次有关组织会议, 以进一步推动执行第 VII/27 号决定和第 IX/4 A 号决定。这是一次联络小组会议, 暂定于 2010 年 4 月举行。会议成果将视情况需要向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或)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A.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11. 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 目的是要讨论第 IX/4 A 号决定第 2 和第 11 段的执行情况, 其结论认为:

(a) 两秘书处继续就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开展合作, 交换通知及其他信息, 并将其传播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植保公约》缔约方, 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沟通;

(b) 植保公约秘书处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标准制定工作提出的意见, 并呼吁在制定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期间考虑纳入新的专题。植保公约提供关于在引进属于植物虫害类别的动植物之前应用国际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及风险评估的培训课程。可能接受的应用不仅来自国家植保组织, 而且还可能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

(c)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 会议认为对植物多样性具有负面作用的陆地动物馆物种可能会在植保公约任务授权范围予以考虑。但是, 其植物虫害在水生环境中覆盖范围的扩大问题需要其理事机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予以考虑;

B.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2.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 2008 年将蛙壶菌病 (Bd, 一种壶状菌类) 和蛙病毒列入其须申报疾病名单, 原因是考虑到其两栖动物国际贸易和野生动植物群落的健康的公认影响。这些病菌被怀疑通过各种目的 (例如, 食物、生物供应、虫害、动物学收藏、保护行动) 的两栖动物物种国际运输进行传播。这一措施可被视为有助于扩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病菌名单, 以便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3(a)段之规定, 将更广范围的动物疾病列入名单。

13. 针对第 IX/4 A 号决定第 3(b)段的要求, 扩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任务授权以便处理不属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所列动物疾病或虫害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 这需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各国代表团世界大会做出决定。为了实施扩大后的工作方案, 为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制定标准,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需要获得补充科学和技术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

14.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指出, 该组织正在编写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出版物特别版本, 其中涉及外来入侵物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问题, 将其作为提高其 175 个成员国认识的一种手段。

C.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15. 2008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的标准和贸易发展机制¹ 区域磋商会议确定了东非和中美洲卫生和植物检疫领域的主要需求和优先事项。会议就建设地方公私部门能力以便将提高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领域的能力作为增强可持续性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问题达成了共识。

16. 标准和贸易发展机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合作, 在 2008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领域技术合作良好做法的讲习班。² 在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能力建设方面, 本次讲习班为在卫生和植物检疫相关技术合作的高技术领域范围内考虑《关于援助效率问题的巴黎原则》³ 提供了一个机会。

17. 虽然区域内各国往往会产生分歧, 但必须充分注意在卫生和植物检疫领域内发展区域能力与合作, 以便作为实现成果最大化和加强长期可持续性的一种手段, 会议认为这一点是重要的。同样, 会议还指出, 技术援助可能会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及国内引起市场扭曲, 影响竞争, 这一点应该予以避免。

18. 世贸组织于 2008 年在哥斯达黎加、伯利兹、佛得角、智利、布基纳法索、老挝、卢旺达、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斐济、黎巴嫩、莫桑比克、土耳其和津巴布韦举办了 22 次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问题的培训课程, 包括如何满足植保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所制定标准的能力建设问题。并于 2009 年在斐济、土耳其、阿曼、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安哥拉、黎巴嫩、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尼日利亚、马拉维、津巴布韦和科摩罗举办了 25 次培训课程。但是, 这些国家仍然没有明确重视与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相关的风险。这样做将需要以适当的方式将有关这些问题的标准制定工作纳入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当中。

¹ 标准和贸易发展机制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和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共同设立的一个能力建设及技术合作全球方案。

²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wkshop_oct08_e/wkshop_oct08_e.htm。

³ http://www.oecd.org/document/19/0.3343.en_2649_3236398_43554003_1_1_1_1.00.html。

19. 根据现有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欧洲共同体、埃及、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中国台北、智利、哥伦比亚、新加坡、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世贸组织提供了自 2008 年以来截获的关于包括卵和配子在内的虫害（鸟类、狗、猫和白鼬）、观赏鱼、活鱼、软体及甲壳动物以及活饵等的出口信息。

D.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20. 民航组织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之前起草了《防止通过航空运输和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原则》。但是，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度方案预算并未包括实地试行该指导原则草案所需的必要资金。

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民航组织秘书处之间需要继续开展合作。可邀请民航组织缔约国大会考虑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 段以及该决定 B 部分第 21 段所提出的要求。

E.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22. 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附录一和附录二修正的标准的 Conf. 9.24 号决议（Rev.CoP14），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的极为脆弱性（例如杂交、传病、破坏或生境的改变），被视为推波助澜的外来因素，有可能导致种群规模小且分布区域有限或者其种群规模显示明显下降趋势的物种符合列入《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的资格。

23. 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登记和监测为商业目的繁育附录一动物物种的经营活动的程序问题的 Conf. 12.10 号决议（Rev.CoP14），濒危物种公约各缔约方被要求在进行笼养条件下的繁育经营活动之前，必须对生物风险进行评估，以便防止给地方生态系统和本地物种带来任何负面的影响。

24.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贸易问题的 Conf. 13.10 号决议（Rev.CoP14）建议各缔约方：(a) 在制定涉及活体动物或植物贸易的国内立法和规章制度时考虑入侵物种问题；(b) 在可能和适当以及在考虑出口可能具有入侵性质的物种时与进口国管理当局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有管理此种进口的国内措施；以及 (c) 考虑濒危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并探索两项公约在引进可能具有入侵性质的外来物种问题上开展适当合作及协作的可能性。

F.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25. 目前，海事组织的任务授权并未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引进路径明确相关；但海事组织表示有兴趣参加联络小组以便继续开展有关这一方面的工作。

**G. 关于其他机构在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的
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总的结论**

26.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尚未收到对执行秘书转达有关缔约方大会邀请它们考虑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某些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的信件所做出的正式答复。执行秘书正在采取后续行动，并将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行动结果。

27.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的相关风险，非正式磋商建议：

(a) 如果外来物种被视为属于植物虫害，则《植保公约》可将其任务授权的执行扩大到补充植物和动物物种。但水生物种不得被视为植物虫害，且《植保公约》趋向于优先考虑与农业和林业相关的虫害；

(b) 扩大适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解决的动物生物多样性中的疾病，这被视为是可行的，条件是要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拨出适当的预算和工作人员；但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等动物本身以及活饵和活食的引进可能仍然不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之内；

(c)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本身没有制定任何具体的标准，只有关于要求设立国家动物、植物和人类健康保护制度的泛泛指导。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确实有考虑除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植保公约和国际食品规范公约之外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制定的国际标准的任务授权。虽然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迄今为止尚未就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物种问题进行正式讨论，但它今后可能会进行此类讨论。此类讨论可能还包括考虑是否承认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海事组织或民航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或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

28. 各秘书处重申其理事机构已经明确确定其工作领域，扩大其工作领域需要缔约方或成员国做出决定。另一方面，虽然通过扩大现有组织的任务授权来解决现已存在的漏洞和前后不一问题可能会花一些时间，但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已经存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机会，且植保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标准可被列入此种方案。

**三. 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
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A. 防止生物入侵问题专家讲习班的结论：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进
口前物种风险筛查的最佳做法**

29. 第 IX/4 A 号决定第 9 段提到的防止生物入侵问题专家讲习班：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进口前物种风险筛查的最佳做法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第安那州圣母大学举行。与会者就活体外来动物物种进口问题提出的建议做法已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并编写了资料 (UNEP/CBD/COP/9/INF/32/Add.1)。主要内容可总结如下：

(a) 讲习班着重强调了风险评估对于进口活体外来动物物种方面帮助决策的根本作用。根据本次讲习班，此种进程应该：(一) 以科学为基础，(二) 符合具体国情，和(三) 包括与外来物种相关以及与其寄生虫和病原体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风险。另外，

风险评估还应该考虑到：（一）物种从引进直到确立及影响的整个生物入侵进程，（二）国家以下级和区域风险评估的潜在作用以及可能有具体地理或分类特征的其他可用技术工具的相关性；

(b) 讲习班注意到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现有漏洞，着重指出包括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议》在内的其他国际协议未作为一个明显不同的类别明确涉及动物的物种入侵问题。但是，因为没有全球标准，所以讲习班的与会者们注意到该备选方案求助于世贸组织的一般条款，特别是《卫生和植物检疫协议》第 5.1 条至第 5.3 条以及第 5.7 条；

(c) 讲习班的与会者们关切地注意到，贸易中可能对野生动植物构成风险的外来物种的病原体和寄生虫目前尚未被动物卫生组织列入名单，因此，其受到管制的情况不够充分；

(d) 讲习班的与会者注意到，各国在采取保护措施方面有广泛的灵活性，因为它们看到适合达到其预期的防止动物物种入侵保护级别。各国还可收紧其动物进口制度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前的制度或决定，条件是只要它们遵照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规定进行；

(e) 由于没有能力，各国必须做出利用有关在有限数据和信息基础上所进行风险评估的决定。因此，需要进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利用相关及准确的信息被公认为重中之重；

(f) 讲习班注意到，如果缺乏数据或能力，国家可根据唯一或少数问题的答案合理选择完成一项风险评估。当有补充数据和/或能力可以利用时，应该进行更加全面的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可视情况需要用于审查和修改初步决定；

(g) 讲习班与会者建议，植保公约虫害风险分析模型及其他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可为初步筛选提供有益指导。他们也可通知可能为解决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物种相关风险制定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情况。

B. 缔约方和组织提供的最佳做法

30. 执行秘书 2008 年 10 月 1 日发出第 2008-127 号通知，并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出第 2009-137 号通知，吁请提交有关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实例。有 12 个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和 2 个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入侵物种专家组和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提交了信息。

31. 在答复《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的缔约方当中，大部分已经制定了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立法或制定了处理作为宠物引进外来物种相关风险的自愿规则，以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处于进口或其他运输方式管制之下的物种已被有关当局视情况需要在风险/影响评估基础上列入名单。根据国家立法的不同，名单包括允许或禁止引进的生物体。

32. 对于大部分确定即将受到管制的物种名单的进程而言，开展适当的（一）检疫措施和管理，如果被引进的生物体可能被确定列入名单，（二）跨部门协调对于实现有效管制是重要的。例如，美国的水生公害物种特别工作组、联合王国的大不列颠非本地物种方案委员会以及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岛倡议采取了政府间/部际做法，涉及到科学界和工业部门。

在加拿大和荷兰提交的材料中，着重强调了相关部委之间进行沟通的重要，以便解决不仅仅作为宠物物种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

33. 在执行层面，所提交的材料着重强调了在网站、时事通讯及其他媒体上所开展外联活动的执行情况，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要提高公众对释放或漏掉被引进活体物种相关的国家环境风险以及风险/影响评估结果的认识。

34. 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最为全面。在澳大利亚，在引进包括观赏鱼和爬行动物在内的活体动物之前进行进口前筛查和环境评估。已经确定了适合活体进口的国家动植物法定名单，未列入名单的物种不能合法进口。有关目前未被允许作为宠物或其他用途进口的动物的建议必须首先进行影响评估，以便了解其对澳大利亚环境的潜在影响。有关以商业和非商业用途或其他用途进口未列入名单的观赏长须鲸也必须进行影响评估，以了解其可能对澳大利亚环境构成的影响。

35. 澳大利亚各州政府已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长理事会在 2006 年核准了《澳大利亚观赏鱼管理的战略做法》。观赏鱼管理执行小组正在与工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执行此项战略。

36.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模型，以便用于确定外来脊椎动物在引进物种的新环境之中的风险，其中包括信息和指南，并供州级政府官员和野生动植物管理者用于降低新的外来物种确立和破坏环境的风险。

37. 观赏鱼管理的战略做法包括：确定国家公认的有害物种名单；观赏部门的新管理框架；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以及举行有关提高公众对把鱼类放入可能进入水道的危害的认识运动；以及对不再需要的物种的管理。

38. 在活饵和活食方面，澳大利亚不允许进口活饵，不允许进口活体宠物啮齿动物及宠物鼠或其他动物的活食。

39. 在联合王国，大不列颠非本地物种方案委员会建立了一种风险分析机制，该机制利用一种通用风险评估方法来评估所有外来物种所构成的风险。所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法系由中央科学实验室领导的联盟所定。这种形式是基于欧洲植物保护组织的风险评估方法。大不列颠非本地风险分析专家组拥有昆虫学、植物、鱼类、动物疾病、海洋和经济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它对专家们的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查，以确保做法的一致性和内容的准确性。该专家组提出的评论意见被送回风险评估人员，以供其进行说明或反驳。在引进非本地物种之前，这项工作往往要重复多次，直到专家组认为风险评估符合用途要求为止。

40. 在区域一级，欧洲理事会正在制定《欧洲动物伴侣和外来入侵物种行为守则》，目的在于鼓励宠物行业采用自愿措施，防止不必要的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及使其进入野生动植物体内。该守则的目的是促进提高人们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使公众了解哪些物种是本地土生的，哪些物种不是，并告诫公众绝对不要把宠物放进野生动物当中，因为这样做可能伤害其社会福祉，可能是残忍的。该守则还就汇报及快速应对野生动物中的伴侣动物的办法提出建议。

41. 各缔约方及组织提交的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大部分涉及与引进宠物以及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相关的风险。关于同活饵和活食相关的风险，除澳大利亚外，尚不清楚缔约方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或是否正在进行之中。

42. 总体来讲，提交的材料不多，非洲和南美各国没有提交材料。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交材料的非常有限，这可能表明国家一级的能力可能不足以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外来物种的相关风险。

43. 鉴于收到的材料数量有限，秘书处对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的最佳做法进行了补充研究。

44. 在许多国家，风险/影响评估似乎是确定优先管制活动的一种标准做法。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⁴ 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法属玻利尼西亚和新西兰进行了风险/影响评估，一些管理当局编写了用于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管制物种名单。以下国家颁布了最大限度降低外来入侵物种的负面影响的立法：澳大利亚、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帕劳、葡萄牙、俄罗斯、塞内加尔、南非、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5. 有 20% 的《公约》缔约方在上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立法。虽然建议在引进外来物种之前开展风险评估，但只有 3% 的缔约方提供了关于风险评估的详细信息。

C. 水族馆行业对贸易公司和消费者的做法

46. 观赏鱼国际是水族馆物种商业部门的一个协会组织，它在 2009 年 5 月新加坡“Aquarama”国际贸易交流会之余举行了一次讲习班，重点讨论如何提高人们对观赏鱼和观赏植物贸易相关动植物风险的认识。首次向全世界水族馆行业提出了外来入侵物种专题。4,400 多位参观 Aquarama 的参观者了解了有关入侵风险的信息；

47. 水生观赏动物行业协会编写了《生物安全和观赏鱼行业：该行业的未来证明》出版物，其中包括最新信息以及供其成员使用的自我评估生物安全调查表。水生观赏动物行业协会还编写并传播了关于将动植物从宠物商店带回家的小册子、网站和塑料袋等宣传材料，以便使宠物店主和津贴费者了解与观赏鱼⁵ 和水生植物⁶ 相关的环境风险。

D. 宠物行业联合咨询委员会/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关于宠物释放/逃走途径最佳做法工具包

48. 在第 XI/4 B 号决定的第 23 段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包括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在内的相关组织以及在适当时包括各缔约方及其他国政府支持为相关行业和利益攸关方团体制定并执行自愿计划、证明制度和行为守则，包括防止引进及管理可能具有入侵性质的重要商业物种的特定指南。

49. 宠物行业联合咨询委员会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正在制定最佳管理做法工具包，目的在于最大限度降低外来物种通过宠物贸易途径被放入自然环境或逃入自然环境的危害。该工具包将着重突出个别实例，吸取与制定国家规章制度有关的教训以及行业最佳管理做法。

⁴ <http://www.gisp.org/publications/policy/countryprofiles.asp>。

⁵ <http://www.ornamentalfish.org/aquanautconservation/petfishbelong.php>。

⁶ <http://www.ornamentalfish.org/aquanautconservation/invasiveplants.php>。

包括的专题有动物检查、适应环境和检疫协议；居住措施、包装和搬运；行为守则；消费者和行业宣传及教育；以及减少翻译和逃走风险的其他工具等（例如，消费者记录表、回归家庭、同性别销售、阉割及中性方案）。现有一份临时草案可供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上进行公开审查。

E. 关于互联网上宠物及其他相关生物体贸易的一些结论

50. 据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称，仅仅在美国，互联网上的宠物和宠物产品贸易价值估计约有 300 亿美元。⁷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非本地宠物也有巨大和快速增长的市场。例如，欧洲联盟是全球最大的爬行动物进口地。⁸

51. 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购买的物种范围包括各种被保护物种。在管理通过正常渠道进口活体生物体方面，许多国家都有严格的规章制度，但这些规章制度一般不涉及互联网上的销售行为。例如，美国农业部启动了一个互联网监督项目，其中包括农业互联网监督制度。

52. eBay Inc.是最大的互联网市场，它的政策是禁止任何类型的活体动物贸易。⁹ 但以下贸易除外：（一）水族馆或池塘中的鱼类、蜗牛或类似动物，（二）龙虾、螃蟹、贝类和其他在销售时属于活体但准备用于人类消费的类似动物，及（三）活的昆蟋蟀以及用作饵料或宠物饲料的蠕虫。

53. 中央科学试验室在 2009 年对联合王国互联网宠物贸易非本地物种途径进行了一次初步评估，¹⁰ 结果发现，在联合王国最经常用于销售的非本地动物是蟒蛇和巨蟒，在美利坚合众国埃弗格莱兹国家公园发生的宠物巨蟒逃走/被遗弃野外的现象越来越多。评估报告指出，个别蛇类可能联合王国比较温的地区存活下来，在比较寒冷的天气里度过蛰居或冬眠期。如果气候变暖，这一情况发生的可能性会更大。

54. 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国家规章制度并非总是涉及到互联网上宠物以及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的销售行为。另外，互联网市场政策为逃避限制而引进活饵和活食提供了引进途径。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户对物种能否在环境中存活和移植生长的认识。由于互联网市场增长速度极快，应该考虑采取国际性措施防止通过互联网贸易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F.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和预警制度的数据库

55. 2009 年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八国集团环境部长峰会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锡拉库扎章程》。¹¹ 该章程第 20 段载有以下内容：“采取和加强行动，防止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还要顾及应对现有入侵物种的高昂成本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强大影响。预警和快速应对是执行行动中的重中之重。”

56.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其地理相关入侵事件及气候条件的信息目前保存在不同的数据库当中。《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入侵物种纲要》、欧洲交付外来入侵物种目录 (DAISIE)

⁷ www.gisp.org/publications/brochures/FactsheetInternetPathway.pdf。

⁸ www.iar.org.uk/news/2007/downloads/exotic-pet-factsheet.pdf。

⁹ <http://pages.ebay.com/help/policies/wildlife.html>。

¹⁰ <http://www.nonnativeSpecies.org/documents/UK%20internet%20pet%20trade%20final%20report.pdf>。

¹¹ 《锡拉库扎章程》的文本可参见 <http://www.cbd.int/doc/g8/g8-2009-04-23-chair-summary-en.pdf>。

项目、全球入侵物种信息网、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和全球入侵物种登记册、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入侵信息网、北欧和波罗的海外来入侵物种网及许多其他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资源都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访问。必须提高这些数据库的协同能力，使现有信息资源可直接用于风险/影响评估以及建立预警系统，这一点至关重要。

四. 结论

57. 磋商证实，《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目前尚未重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所引起的风险。另外，虽然今后进一步扩大上述机构的任务授权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但它们在开展此种活动时不可能采取全面方式，除非第 VIII/27 号决定和第 IX/4 A 号决定所述相关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

58. 12 个缔约方及 2 个组织提交的关于最佳做法的材料涉及到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提交了详细材料，并提交了由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专家讲习班编写的关于活体动物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 (UNEP/CBD/COP/9/INF/32/Add.1)，以及由宠物行业咨询理事会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发的各种工具可能有助于编写出可更加广泛适应的实际指导。提交的材料数量不多，并且包括的发展中国家很少。虽然这可能表明大部分国家没有关于良好做法的个案，但应该要求进一步提交这些材料。拟议的职责范围附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

59. 依照第 IX/4 号决定第 10 段，科咨机构可能需要和适合考虑设立一个负责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就包括实际指导在内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的方式方法问题提出建议。随着互联网市场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制定关于网上活体动植物贸易及其运输的技术指导和/或标准。

60.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活体动物进口前筛查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见上述第三部分 A）上收集到的材料以及包括各行业团体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在内的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现有和补充材料编写最佳做法案例。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组成应该考虑到参与宠物及其他活体生物体贸易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并且要考虑到此种贸易的社会经济约束正在随着互联网市场的增长而迅速发生变化。

61. 关于如何处理不属于植物虫害和动物疾病的物种及管理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等活体生物体运输的技术指导可以参照并基于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等提交的最佳做法报告，上文第三部分对此进行了概括说明，并可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开展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可就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并要特别注意在做出引进宠物、水族馆和陆地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等外来物种的决策之前的风险评估培训。随着互联网市场的迅速增长，迫切需要制定关于活体动植物及其运输的互联网贸易技术指导和/或标准；

62. 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认识到，为了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是处理引进宠物及其他物种问题的一种手段。这需要政府内外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另外，成功的案例还关系到对公众的宣传活动。需要鼓励采取跨部门做法。

63. 必须协调相关数据库提供者、网上元数据搜索机制提供和专家，以便使现有信息可完全用于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虽然目前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已有很多可用信息，但它们还不能协同使用，不能直接用于风险评估、边界管制和检疫措施。

64. 另外，在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视情况需要编写实际指导及其进行后续审议之前，缔约方可继续适用第 VI/23 号决定* 附件所述关于防止、引进和减轻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之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65. 鉴于缔约方提供答复数量有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秘书处应该寻找提高缔约方应对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能力的方式和方法。

附件

负责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1.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目的是就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方式问题提出建议，包括提出实际指导意见。

2. 更具体来讲，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查明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相关工具、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实例

- (a)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信息；
- (b) 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 (c) 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防止生物入侵：国际贸易中的活体动物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UNEP/CBD/COP/9/INF/32/Add.1) 收集到的信息；
- (d) 其他有科学依据的相关信息。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合并后科咨机构运行方式所述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予以设立，并要考虑到需要利用相关国际组织、行业组织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经验。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资金允许情况下，根据完成其任务需要举行会议，还应通过信件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 在通过这项决定的过程期间，一代表郑重提出反对意见，并强调他认为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能合法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此项决定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